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李思賢
李思豪
被告 李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